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22号

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婕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80号）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杨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2018年、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

公司收入及成本的财务核算基础数据采自道讯系统，公司通过道讯系统以虚构采购、销售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。2018年年度报告中，公司虚增营业收入6,947.84万元，占当年营业收入4.97%；虚增营业成本4,633.25万元；虚增利润总额2,314.59万元，占当年利润总额10.39%。2019年年度报告中，公司虚增营业收入18,190.52万元，占当年营业收入11.94%；虚增营业成本11,599.19万元；虚增利润总额6,591.33万元，占当年利

润总额 37.42%。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，公司虚增营业收入 10,948.61 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 19.54%；虚增营业成本 6,911.29 万元；虚增利润总额 4,037.32 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 50.30%。

二、未披露股份代持行为

2016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和梁某进、吴某雅、王某助、庄某卿 4 人分别签订《股权代持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，约定章利民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向上述 4 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2,000 万股，但暂不办理过户，由章利民代为持有。在符合《协议书》约定的条件下，上述 4 人有权要求章利民回购股份。上述 4 人相关事宜由徐某阳代为办理。周建永和祁某秋为上述代持协议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承诺书。

股份代持行为发生于 2016 年，结束于 2019 年。2,000 万股代持股份占 2018 年、2019 年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4.26%。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中，公司对上述股份代持行为均未予披露。

综上，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，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根据《警示函》查明的情况，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杨婕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签字确认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

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杨婕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

